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炭步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集体土地0.3348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3348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0.3094公顷（其中耕地0.275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43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184公顷，未利用地0.0070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村 | 分类 | 地类 | | 征收面积  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 支付对象 | 支 付 方 式 |
| 民主村  民主村 | 土地  补偿  费 | 耕地 | | 0.2751 | 80.1600 | 22.0520 | 民主村  民主村 | 货币 |
| 其他农用地 | | 0.0343 | 80.1600 | 2.7495 |
| 建设用地 | | 0.0184 | 120.2400 | 2.2124 |
| 未利用地 | | 0.0070 | 120.2400 | 0.8417 |
| 安置补偿费 | 耕地 | | 0.2751 | 40.0800 | 11.0260 | 货  币 |
| 其他农用地 | | 0.0343 | 40.0800 | 1.3747 |
| 其他费用 | | | | 0.3348 |  | 14.9857 |
| 合计 | | | 55.2420万元 | | | | | |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面积0.0335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60.0000万元/公顷，总额为22.1100万元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7年11月30日